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第 1 次招考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3.5.31 公告版

壹、應徵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三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四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。
- 五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(幼兒園教師適用)。
- 六、曾於幼教領域工作者，於到職日前具備有兩年內基本救命術資格；若無幼教工作經驗者則需具備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資格。(檢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)(幼兒園教師適用)。
- 七、報名順位
 - (一)國小教師：
 - 1、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。
 - 2、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3、第三順位：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 - (二)幼兒園教師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、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，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

一、正取 19 名：

1. 一般教師：9 名

|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 報考資格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
| 1 | 實缺 | 8 名 |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(聘期如 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 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七之規 定。 |
| 2 | 育嬰留職 停薪缺 | 1 名 |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(聘期如 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 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七之規 定。 |

2. 自然專長教師：1 名

|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 資格 | 說明 |
|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| 1名 | 自娩假日起至114年7月31日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 | 1.本職缺以 <u>自然</u> 為主要教授科目,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 2.有意願指導自然科展競賽尤佳。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
3. 藝術專長(音樂)教師:2名

|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 資格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實缺 | 1名 |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(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,則無條件解聘)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 | 1.音樂相關科系畢業。 2.需指導合唱團。 |
| 2 | 侍親留職停薪缺 | 1名 |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(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,則無條件解聘)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 | 1.音樂相關科系畢業。 2.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 |

4. 體育專長教師:2名

|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 資格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|
| 1 | 實缺 | 1名 |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 | 1.本職缺以 <u>體育</u> 為主要教授科目。 2.具有體育相關科系證明文件,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。 |
| 2 | 育嬰留職停薪缺 | 1名 |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(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,則無條件解聘)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 | 1.本職缺以 <u>體育</u> 為主要教授科目。 2.具有體育相關科系證明文 |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件，得優先 擇優予以 錄取。 |
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5. 體育專長教師兼任行政職:1名

|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 資格 | 說明 |
|---|----|----|---|---|--|
| 1 | 實缺 | 1名 |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(聘期如 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 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 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 徵資格七之規定。 | 1. 本職缺以 行政職 為 主要工作。 2. 具有體育 相關科系 證明文 件，得優 先擇優予 以錄取。 |

6. 英語專長教師:3名

|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 資格 | 說明 |
|---|----|----|---|--|---|
| 1 | 實缺 | 3名 |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(聘期如 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 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持有國民小 學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具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通過教育部民國 88年所辦國小英 語教師英語能力 檢覈測驗者。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 相關系所者、畢業 於外文系英文 (語)組者(含未分 組之外國語文 系，並經畢業之大 學開具主修英文 之證明者)、畢業 於英文(語)輔系 者、國民小學英語 教學學士後教育 學分班結業者、修 畢各大學為國小 英語教學所開設 之英語20學分班 者。 (三)達到 CEF 架構之 B2(高階級)者。 | 本職缺以 英 語 為主要教 授科目，需配 合教務處安 排配課。 |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-|--|
| | | | | (四)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並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 | |
|--|--|--|--|---|--|

7. 本土語(閩南語)專長教師:1名

|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 資格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|---|
| 1 | 外加代理教師缺(市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,即取消錄取資格)(預估缺) | 1名 | 1. 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「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」。 2. 聘期: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(聘期及缺額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。 | 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七之規定。 | 1. 本職缺以 本土語 為主要教授科目,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 2. 需具有閩南語中高級認證。 3. 有意願指導本土語國語文競賽及歌謠競賽尤佳。 |

二、以上均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(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)

三、若未達錄取標準(70分以下),得不足額錄取。

*留職停薪職缺之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,或代理原因消滅時,聘約自然終止,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參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:

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2時(如當日未足額錄取則開放下一次招考)。

(一)第1次招考報名: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

(二)第2次招考報名:113年6月25日(星期二)

(三)第3次招考報名: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

(四)第4次招考報名: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

二、報名地點:本校人事室(地址:新竹市自由路66號,電話:03-5326345轉328)。

三、報名順位:

(一)報名第1順位(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):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0時。

(二)報名第2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:報名當日上午10時至11時。

(三)報名第3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:報名當日上午11時至12時。

(四)各類科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3倍名額時,始公告及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,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,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可來電確認。

四、報名方式: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(一)填繳報名表(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)、准考證貼妥照片。

(二)繳驗證件:(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,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)

1.國民身份證。

2.畢業證書(若持國外學歷,請檢附法院證明)。

3.合格教師證書或教檢及格證明或其他證明書。

4.自傳。

5.服務(離職)證明書。

6.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書。

7.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書(依簡章規定須具備之證書或其他證明書,或專長研習證明)。

8.切結書。

(三)欲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,須於報名時填寫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,並同時攜帶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,未攜帶者,不予採計。

(四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,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,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,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,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,亦予以解聘。

(五)免繳納報名費。

肆、甄試作業

一、日期:

(一)第1次招考: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(下午1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
(二)第2次招考: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(下午1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
(三)第3次招考: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(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
(四)第4次招考: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(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
二、地點:本校三民樓(報到、休息、試場配置圖及應試人員分配表於甄試前公佈於本校網站)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甄選

1. 初試：試教(100%)，教學演示(進行約 7 分鐘)

| | 甄選類科 | 教學演示科目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一般教師 | 以中年級數學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一式 5 份。 |
| 2 | 自然專長教師 | 以 6 年級自然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一式 5 份。 |
| 3 | 藝術專長(音樂)教師 | 以 5 年級藝術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一式 5 份，試教內容以音樂為主。 |
| 4 | 體育專長教師 | 以中年級健體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一式 5 份，試教內容以體育為主。 |
| 5 | 體育專長教師兼任行政職 | 以高年級健體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一式 5 份，試教內容以體育為主。 |
| 6 | 英語專長教師 | 以 5 年級康軒版 Wonder World 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一式 5 份。 |
| 7 | 本土語(閩南語)專長教師 | 以 5 年級康軒版閩南語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一式 5 份。 |

經初試(試教)擇優錄取者，始得參加複試(複試名單於試教結束後，現場或本校網站公告)。

備註：試教者於三十秒內準備就緒或開始說話時即開始計時；6 分鐘響一短鈴，7 分鐘響一長鈴即須結束，請於三十秒內整理完畢離開試場。

2. 複試：

- (1)口試(100%)，約 5 分鐘(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親師衝突等)。
- (2)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(110 年度至 113 年度)，計分方式為國語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，具備 1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1 分；具備 2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2 分；具備 3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3 分；具備 4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4 分。

3. 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。

伍、錄取公告

一、日期：

- (一)第 1 次招考：11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7 時前。
- (二)第 2 次招考：113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5 時前。
- (三)第 3 次招考：113 年 7 月 4 日(星期四)，中午 12 時前。
- (四)第 4 次招考：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，中午 12 時前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smps.hc.edu.tw>)、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請於下列時間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(僅限總成績計算複查)。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13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前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前。

(三)第 3 次招考：113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。

(四)第 4 次招考：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。

陸、報到應聘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13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三)第 3 次招考：113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四)第 4 次招考：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柒、附則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試日期需更動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sm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四、申訴電話 03-5326345-328。

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本市教師人力系統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退還聘書及已領薪資，絕無異議。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亦同意無條件解聘。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為證。

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另包含下列切結事項：

1、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2、本人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…。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不符則不予聘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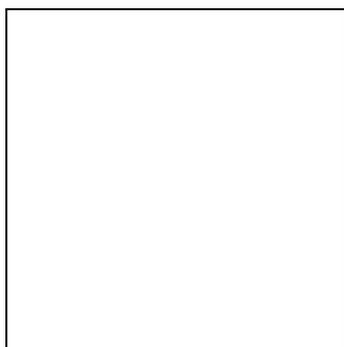
考科：一般教師 自然 藝術(音樂) 體育 體育兼行政 英語 本土語(閩南語)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照片 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
| | 性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
| | 現職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聯絡電話 | (O)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大學或學院 | | 系(所) | | 組 | |
| 教育學分 | 大學或學院修習 | | 學分 | | | |
| 經歷 | 曾服務機關 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曾服務機關 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專長 或 特殊表現 | 1. | | | 2. | | |
| | 3. | | | 4. | |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項目 | 國民 身份證 | 畢業 證書 | 教師合格證書 或 教育學分證書 | 服務 證明書 | 同意離職 證明書 | 專長或 特殊表現 證明書 | 退伍令 | 報名費 | 准考證 號碼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審 查 簽 章 | | | | | | | | | |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
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第 1 次招考
准考證



姓 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
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

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

【請於報名時繳交】

考科：一般教師 自然 藝術(音樂) 體育
體育兼任行政 英語 本土語(閩南語)

| 達精熟級之學科 | 報名 (考生填寫)(勾選) | 審核人員審查 (考生勿填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國語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數學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社會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自然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總 分 | 加總_____分 | 加總_____分 核章： |

備註：

1. 加分資格：「報考國小教師之考生，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（110 年度至 113 年度）者」。
2. 請於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檢具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一併交給審核人員審查。

報考者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